

# 精美散文

人文·雅趣卷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启明

封面设计：文 涛

## 精 美 散 文

编者 王嘉陵 张育仁 吕 选

---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新华书店经销 枝城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

ISBN7-5371-2540-6/I·859 定价：13.8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大泽码。

# 前言

读者翻阅的这套《精美散文》可以看着是编者前一套散文（九五年出版）的姊妹篇。那套书共三册，每两卷成一册，分别为“文化哲理卷”、“青春温情卷”、“幽默杂趣卷”。这一套书在选编原则上仍与前一套相同，以“美文”为入书之标准，坚持“散文应该是美文”这一选编初衷。

为在体例上与前一套相一致，这套《精美散文》仍以两卷成一册，分别为：

第一册，精神家园卷、艺术哲思卷

第二册，人文雅趣卷、游踪心旅卷

第三册，亲情友情卷、市井风情卷

不同之处仅在于，为遵从读者的阅读习惯，不致于使读者感到诘屈聱牙，每册以其中一卷的名称作为册名，另一卷内含其中，即：第一册为艺术哲思卷，第二册为人文雅趣卷，第三册为亲情友情卷。

编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准

## 人文雅趣卷

|      |                |    |
|------|----------------|----|
| 巴 金  | 生.....         | 1  |
| 辜鸿铭  | 中国人的女性理想.....  | 7  |
| 周国平  | 智慧的诞生.....     | 12 |
| 李竞西  | 梁漱溟先生.....     | 21 |
| 温源宁  | 胡适之.....       | 27 |
| 丰子恺  | 家.....         | 30 |
| 梁实秋  | 中 年.....       | 35 |
| 朱自清  | 女 人.....       | 38 |
| 三 毛  | 乡 愁.....       | 48 |
| 卞 玄仁 | 我的五 嬢.....     | 51 |
|      | 卖“花”老人.....    | 55 |
|      | 安 童 年 小 景..... | 60 |
| 郭 枫  | 山.....         | 66 |
| 张 洁  | 梦.....         | 71 |
| 吕 功  | 玩物不丧志.....     | 74 |

|                    |     |
|--------------------|-----|
| 王 千 闲 读 围 棋.....   | 78  |
| 叶圣陶 昆 曲.....       | 83  |
| 郑也夫 黑白相间的精灵.....   | 87  |
| 李庆西 人 生 此 岸.....   | 92  |
| 刘 东 “读”武 侯 祠.....  | 96  |
| 谭其骧 一草一木总关情.....   | 102 |
| 林语堂 读书的艺术.....     | 111 |
| 冯骥才 书 桌.....       | 118 |
| 余秋雨 藏 书 忧.....     | 126 |
| 孙 犁 书 的 梦.....     | 134 |
| 苏雪林 山窗读画记.....     | 140 |
| 鲁 彦 钓 鱼——故乡随笔..... | 147 |
| 汪曾祺 五 味.....       | 153 |
| 刘心武 什 么 都 吃.....   | 158 |
| 叶 楠 醉 在 茅 台.....   | 162 |
| 萧 乾 茶 在 英 国.....   | 166 |
| 何 为 佳茗似佳人.....     | 172 |
| 铁 凝 我有过一只小蟹.....   | 176 |

## 游踪心旅卷

|                  |     |
|------------------|-----|
| 萧 乾 草 原 即 景..... | 183 |
| 林语堂 谈海外钓鱼之乐..... | 193 |
| 朱自清 罗 马.....     | 197 |
| 沈从文 箱 子 岩.....   | 204 |
| 梅 洁 贺坪峡印象.....   | 210 |
| 徐志摩 印度洋上的秋思..... | 214 |

|     |                   |     |
|-----|-------------------|-----|
| 秦瘦鸥 | 台湾一窗——金瓜石避暑记..... | 221 |
| 许地山 | 上景山.....          | 230 |
| 冯至  | 塞纳河畔的无名少女.....    | 234 |
| 庐隐  | 异国秋思.....         | 239 |
| 白桦  | 我和“真由美”的滇西之行..... | 243 |
| 俞平伯 | 阳台山大觉寺.....       | 256 |
| 林非  | 普陀山记行.....        | 260 |
| 王蒙  | 苏州赋.....          | 269 |
| 艾芜  | 克钦山道中.....        | 272 |
| 谢冰莹 | 黄昏.....           | 275 |
| 鲁彦  | 我们的太平洋.....       | 278 |
| 吴伯箫 | 我还没有见过长城.....     | 283 |
| 刘白羽 | 日出.....           | 287 |
| 菡子  | 黄山小记.....         | 291 |
| 黄裳  | 秦淮拾梦记.....        | 296 |
| 袁鹰  | 岚山花雪.....         | 302 |
| 余秋雨 | 阳关雪.....          | 308 |
| 余光中 | 听听那冷雨.....        | 313 |
| 梁晓声 | 访法散记.....         | 320 |
| 许达然 | 牛津街巷.....         | 331 |
| 师陀  | 秋.....            | 337 |
| 倪貽德 | 樱花.....           | 346 |
| 曾敏之 | 桥.....            | 351 |
| 贾平凹 | 陈炉.....           | 356 |
| 刘心武 | 黄河、龙门与百佛顶灯.....   | 361 |
| 贺兴安 | 空寂的古塔.....        | 366 |

# 生

· 巴金

死是谜。有人把生也看作一个谜。

许多人希望知道生，更甚于愿意知道死。而我则不然。我常常想了解死，却没有一次对于生起过疑惑。

世间有不少的人喜欢拿“生是什么”、“为什么生”的问题折磨自己，结果总是得不到解签而悒郁地死去。

真正知道生的人大概是有的；虽然有，也不会很多。人不了解生，但是人依旧活着。而且有不少的人贪恋生，甚至做着永生的大梦：有的乞灵于仙药与术士，有的求助于宗教与迷信；或则希望白日羽化，或则祷祝上登天堂。在活着的时候为非作歹，或者茹苦含辛以积来世之福——这样的人也是常常有的。

每个人都努力在建造“长生塔”，塔的样式自然不同，有大有小，有的有形，有的无形。有人想为子孙树立万世不灭的基业；有人愿去理想的天堂中做一位自由的神仙。然而不到多

久这一切都变成过去的陈迹而做了后人凭吊唏嘘的资料了。没有一座沙上建筑的楼阁能够稳立的。这是一个很好的教训。

一百四十几年前法国大革命中的启蒙学者让·龚多塞不顾死刑的威胁，躲在巴黎卢森堡附近的一间顶楼上忙碌地写他的最后的著作，这是历史和科学的著作。据他说历史和科学就是反对死的斗争。他的书也是为征服死而著述的。所以在写下最后两句话以后，他便离开了隐匿的地方。他那两句遗言是：“科学要征服死，那么以后就不会再有人死了。”

他不梦想天堂，也不寻求个人的永生。他要用科学征服死，为人类带来长生的幸福。这样，他虽然吞下毒药，永离此世，他却比谁都更了解生了。

科学会征服死。这并不是梦想。龚多塞企图建造一座为大众享用的长生塔，他用的并不是平民的血肉，像我的童话里所描写的那样。他却用了科学。他没有成功。可是他给那座塔莫了基石。

这座塔到现在还只有那么几块零落的基石，不要想看见它的轮廓！没有人能够有把握地说定在什么时候会看见它的完成。但有一件事实则是十分确定的：有人在孜孜不倦地努力于这座高塔的建造。这些人是科学家。

生物是必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这天经地义般的话。但是如今却有少数生物学者出来企图证明单细胞动物可以长生不死了。德国的怀司曼甚至宣言：“死亡并不是永远和生物相关联的。”因为单细胞动物在养料充足的适宜的环境里便能够继续营养和生存。它的身体长大到某一定限度无可再长的时候，便分裂为二，成了两个子体。它们又自己营养，生长，后来又能自己分裂以繁殖其族系，只要不受空间和营养的限制，它们可以永远继续繁殖，长生不死。在这样的情形下面当然没有死亡。

拿草履虫为例，两个生物学者美国的吴特拉夫和俄国的梅塔尼科夫对于草履虫的精密研究给我们证明：从前人以为分裂



二百次、便出现衰老状态而逼近死亡的草履虫，如今却可以分裂到一万三千次以上，就是说它能够活到二十几年。这已经比它的平常的寿命多过七十倍了。有些人因此断定说这些草履虫经过这么多代不死，便不会死了。但这也只是一个假定。不过生命的延长却是无可否认的。

关于高等动物，也有学者作了研究。现在鸡的、别的一些动物的、甚至人的组织（tissue）已经可以用人工培养了。这证明：多细胞动物体的细胞可以离开个体，而在适当的环境里生活下去也许可以做到长生不死的地步。这研究的结果离真正的长生术还远得很，但是可以说朝这个方向前进了一步。在最近的将来，延长寿命这一层，大概是可以办到的。科学家居然在显微镜下的小小天地中看出了解决人间大问题——生之谜的把钥匙。过去无数的人在冥想里把光阴白白地浪费了。

我并不是生物学者，不过偶尔从一位研究生物的朋友那里学得一点点那方面的常识。但这只是零碎地学来的，而且我时学时忘。所以我不能详征博引。然而单是这一点点零碎的知识已经使我相信龚多塞的遗言不是一句空话了。他的企图并不是梦想。将来有一天科学真正会把死征服，那时对于我们，生就不再是谜了。

然而在我们这一代（恐怕还有以后的几代）和我们的祖先一样，是没有这种幸运的。我们带着新的力量来到世间，我们又发挥尽力量而归于尘土。这个世界映在一个婴孩的眼里是五光十色；一切全是陌生。我们慢慢地活下去。我们举起一杯、一杯的生之酒尽情地饮下。酸的，甜的，苦的，辣的我们全尝到了。新奇的变为平常，陌生的成为熟悉。但宇宙是这么广大，世界是这么复杂，一个人看不见、想不到的是太多了。我们仿佛走一条无尽长的路程，游一所无穷大的园林，对于我们就永无止境。“死”只是一个障碍，或者是疲乏时休息。有勇气、有精力的人是不需要休息的，尤其在胜景当前的时候。所以人

应该憎恨“死”，不愿意跟“死”接近。贪恋“生”并不是一个罪过。每个生物都有生的欲望。蚱蜢饥饿时甚至吃掉自己的腿以维持生存。这种愚蠢的举动是无可非笑的，因为这里有的是严肃。

俄罗斯民粹派革命家妃格念尔“感激以金色光芒洗浴田野的太阳，感激夜间照耀在花园天空的明星”，但是她终于让沙皇专制政府将她在席吕塞堡中活埋了二十年。为了革命思想而被烧死在美国电椅上的鞋匠萨珂还告诉他的六岁女儿：“夏天我们都在家里，我坐在橡树的浓荫下，你坐在我的膝上；我教你读书写字，或者看你在绿色的田野上跳荡，欢笑，唱歌，摘取树上的花朵，从这一株树跑到那一株，从清朗、活泼的溪流跑到你母亲的怀里。我梦想我们一家人能够过上这样的幸福生活，我也希望一切贫苦人家的小孩能够快乐地同他们的父母过这种生活。”

“生”的确是美丽的，乐“生”是人的本分。前面那些杀身成仁的志士勇敢地戴上荆棘的王冠，将生命视作敝屣，他们并非对于生已感到厌倦，相反的，他们倒是乐生的人。所以奈司拉莫夫坦白地说：“我不愿意死。”但是当他被问到为什么去舍身就义时，他却昂然回答：“多半是因为我爱‘生’过于热烈，所以我不忍让别人将它摧残。”他们是为了保持“生”的美丽，维持多数人的生存而毅然献出自己的生命的。这样深的爱！甚至那躯壳化为泥土，这爱也还笼罩世间，跟着太阳和明星永久闪耀。这是“生”的美丽之最高的体现。

“长生塔”虽未建成，长生术虽未发现，但这些视死如归但求速朽的人却也能长存在后代子孙的心里，这就是不朽。这就是永生。而那般含垢忍耻积来世福或者梦想死后天堂的“芸芸众生”却早已被人忘记，连埋骨之所也无人知道了。

我常将生比之于水流，这股水流从生命的源头流下来，永远在动荡，在创造它的道路，通过乱山碎石中间，以达到那唯一的生命之海。没有东西可以阻止它。在它的途中它还射出种种的水花，这就是我们生活里的爱和恨，欢乐和痛苦，这些都跟着那水流不停地向大海流去。我们每个人从小到老，到死，都朝着一个方向走，这是生之目标，不管我们会不会走到，或者我们会在中途走入了迷径，看错了方向。

生之目标就是丰富的、满溢的生命。正如青年早逝的法国哲学家居友所说：“生命的一个条件就是消费。……个人的生命应该为他人放散，在必要的时候还应该为他人牺牲。……这牺牲就是真实生命的第一个条件。”我相信居友的话。我们每个人都有着更多的同情，更多的爱慕，更多的欢乐，更多的眼泪，比我们维持自己的生存所需要的多得多。所以我们必须把它们分散给别人，否则我们会感到内部的干枯，居友接着说：“我们的人性要我们这样做，就像植物不得不开花似的，纵然开花以后便会继之以死亡，它仍旧不得不开花。”

从在一滴水的小世界中怡然自得的草履虫到在地球上飞腾活跃的“芸芸众生”，没有一个生物是不乐生的，而且这中间有一个法则支配着，这就是生的法则。社会的进化，民族的盛衰，人类的繁荣都是依据这个法则而行的。这个法则是“互助”，是“团结”。人类靠了这个才能够不为大自然的力量所摧毁，反而把它征服，才建立了今日的文明；一个民族靠了这个才能够抵抗他民族的侵略而维持自己的生存。

维持生存的权利是每个生物、每个人、每个民族都有的。这正是顺着生之法则。侵略是违反了生的法则的。所以我们说抗战是今日的中华民族的神圣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人可以否认。

这次的战争乃是一个民族维持生存战争。民族的生存里包含着个人的生存，犹如人类的生存里包含着民族的生存一样。人类不会灭亡，民族也可以活得很久，个人的生命则是十分短

促。所以每个人应该遵守生的法则，把个人的命运联系在民族的命运上，将个人的生存放在群体的生存里。群体绵延不绝，能够继续到永久，则个人亦何尝不可以说是永生。

在科学还未能把“死”完全征服、真正的长生塔还未建立起来以前，这倒是唯一可靠的长生术了。

我觉得生并不是一个谜，至少不是一个难解的谜。

我爱生，所以我愿像一个狂信者那样投身到生命的海里去。

1937年8月在上海

## 中国人的女性理想

辜鸿铭

中国人的女性理想，从远古时代留传下来，就一直被概括在“三从”和“四德”里。那么何为“四德”呢？它们是：首为“女德”，次为“女言”，三为“女容”，最后为“女工”。“女德”的意思是指妇人不要特别有才智，但要谦恭、腼腆、殷勤快活、纯洁坚贞、整洁干净，有无可指摘的品行和完美无缺的举止；“女言”的意思是指不要要求妇人有雄辩的口才或才华横溢的谈吐，不过要仔细小心地琢磨用词，不能使用粗鲁的语言，并晓得什么时候当讲，什么时候该住嘴；“女容”意味着不必要求太漂亮或太美丽的容貌，但必须收拾得整齐干净，穿着打扮恰到好处，不能让人背后指指点点；最后，“女工”意味着不要要求妇人有什么专门的技能，只要求她们勤快而专心致志于织纺，不浪费时间浪费在嬉笑之上。要做好厨房里的事，把厨房收拾干净，并准备好食物。家里来了客人时尤应如此。这些就是汉朝伟大的史学家班固之妹曹大家或曹女士写在《女诫》中的、对妇女言行的四条根本要求。

那么什么又是中国妇道中的“三从”呢？所谓“三从”，实际上指的是三种无私的牺牲或“为他人而活”。也就是说，当她尚未婚配时，要为父亲活着（在家从父），当她结婚后，要为其丈夫活着（出嫁从夫），而当她成为寡妇时，又必须为孩子活着（夫死从子）。事实上，在中国，一个妇人的主要生活目标，不是为她自己而活，或者为社会而活；不是去做什么改良者或者什么女性感情会的会长；甚至不是去做什么圣徒或给世界行善；在中国，一个妇人的主要生活目标就是做一个好女儿、一个好妻子和一个好母亲。

我的朋友，一个外国太太曾写信问我，中国人是否真的像穆斯林一样，相信妇人是没有灵魂的？我回信告诉她说，我们中国人并不认为妇女没有灵魂，我们只是认为一个妇人——一位真正的中国妇人是没有自我的。谈起中国妇人的这种“无我”，引得我非要在一个非常难的问题上多说几句——这个问题不仅难，我恐怕要使那些受现代欧洲教育的人们明白它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中国的纳妾制。我担心这个纳妾问题不仅难谈，而且在公开场合讨论它还是危险的。但是，正如一首英国诗所说的：“傻瓜冲进了天使都畏惧的地方。”

在此我将尽最大努力去解释为什么在中国，纳妾并不是像通常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一个不道德的风俗。

关于这个纳妾问题，我要讲的第一件事，正是中国妇女的那种无私无我，它使得纳妾在中国不仅成为可能，而且并非不道德。在做进一步阐述之前，请让我说明一下，在中国，纳妾并不意味着娶许多妻子。按照中国的法律，一个男人是只能娶一个妻子的，但他却可以纳许多妾或丫头，只要他乐意。在日本，一个侍女或妾被称作“te-kaki”（一个手靠）、“me-kaki”（一个眼靠），——这就是说，当你累了的时候，手有所触摸，眼有所寄托。我说过，在中国，理想女性并不要求一个男人终其一生去拥抱她和崇拜她，而恰恰是她自己要纯粹地、无私地

为丈夫活着。因此，当她丈夫病了或因操劳过度、身心疲惫，需要一个手靠、一个眼靠，使他得以恢复健康去适应生活和工作时，“无我”的妻子便给予他这一切。这就好比在欧美，一个好妻子当丈夫病了或急需的时候，递给他一把靠椅或一杯山羊奶。事实上，在中国正是妻子的那种无我，她的那种责任感，那种自我牺牲的精神，允许男人可以有侍女或纳妾。

然而人们会对我说，为什么只是要求妇女无私和做出自我牺牲呢？男人们为什么不？对此，我的回答是，不是不要求男人这样。在中国，——那些辛辛苦苦支撑家庭的丈夫们，尤其当他是一个士人的时候，他不仅要对他的家庭尽责，还要对他的国王和国家尽责，甚至在对国王和国家服务的过程中，有时还要献出生命：这难道不也是在做牺牲吗？康熙皇帝临终前躺在病床上发出的遗诏中曾说，他直到临终时才知道，在中国做一个皇帝，是一种多么人的牺牲。

让我顺便说一下，这个康熙皇帝，濮兰德和白克好司先生在他们最近出版的著作中，将其描绘成一个身宽体人、孤独而又令人恶心的“淫棍”，并认为他最终正是葬送在那一大批妻儿手里。然而，对当代人如濮兰德和白克好司之流来说，纳妾不被视作卑鄙齷齪、令人作呕的东西，倒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因为这种人的病态的想象，除了卑鄙、齷齪、令人作呕的东西外，还能指望什么别的东西呢？当然这是题外话。下面我想谈谈每个真正中国人的生活——上自皇帝，下至人力车夫和厨房帮工——以及每一个真正的妇人，他们实际上都过着一种牺牲的生活。在中国，一个妇人的牺牲是为她那被称作丈夫的男人无私地活着；一个男人所作的牺牲是供给和保障他的妻子，他带回家中的女人连同她们可能生下的孩子的所有开销。的确，我常对那些爱谈中国纳妾之不道德的人们说：在我看来，中国的那些纳有群妾的达官贵人们，倒比那些摩托装备的欧洲人，从马路上捡回一个无依无靠的妇人，供其消遣一夜之后，次日

凌晨又将其重新抛弃在马路上，要更少自私和不道德成分。纳妾的中国官员或许是自私的，但他至少提供了住房，并承担了其所拥有的妇人维持生计的责任。事实上，如果说中国官员是自私的，那么我将说那些摩托装备的欧洲人不仅自私，而且是一些懦夫。罗斯金说过，“一个真正的战士的荣誉，毫无疑问不是杀了多少敌人，而是愿意并随时准备去献身。”同理，我说，一个妇人的荣誉——在中国，一个真正的妇人，不仅要爱着并忠实于她的丈夫，而且要绝对无我地为她丈夫活着。事实上，这种“无我教”就是中国的妇女尤其是淑女或贤妻之道。这正如我在别的地方努力阐明的“忠诚教”即男人之道——中国的君子之道一样。外国人只有弄懂了这两种“道”或“教”，中国人民的“忠诚教”和“无我教”（“Religion of Loyalty” and “Religion of Selflessness”），他们才能理解真正的中国男人或真正的中国妇女。

然而人们又会问我：“爱何在？难道一个爱着妻子的男人，还能够有心去爱同一屋里妻子身旁的其他女人吗？”对此，我的回答是：是的——为什么不能呢？！因为一个男人真正爱其妻子，并不意味着他就应该一辈子拜倒在她的脚下去奉承她。衡量一个男人是否真正爱她的妻子的尺度，是要看他是否能合情合理地、尽心尽力地去干不仅保护她、而且不伤害妻子及其感情的事。如今，要带一个陌生的女人到家，是一定会伤害妻子的感情的。然而，在此，我要指出的是：正是这种我所称作“无我教”可以保护妻子免于伤害，正是中国妇女这种绝对的无我，使得她在看到丈夫带别的女人进家门的时候，可能不感到伤害。换句话说，在中国，正是妇女的那种无我，使她的丈夫能够、或允许丈夫纳妾，同时她却没有任何受伤的感觉。对此，请允许我说明一下：在中国，一个绅士——一个真正的君子，是从来不会不经其妻子的允许就擅自纳妾的。一个真正的淑女或贤妻，不论何时，只要她丈夫有纳妾的合适理由，她也



决不会不同意的。我知道许多丈夫人过中年之后，因为没有孩子想纳妾，但因妻子不同意而最终打消了念头的事例。我甚至还得知这样一件事情：有个丈夫，他妻子有病，身体很差，但他却不想因此按其妻子本该作出牺牲的要求那样去做。当他妻子催促他赶快纳妾的时候，他拒绝了。然而他的妻子没经他知道和允许，不仅为其纳进一妾，并且还迫使他与妾同房。事实上，在中国，保护妻子免于其妾的侮辱，便是丈夫对妻子的爱。所以，在中国，与其说丈夫因纳妾就不能真正地爱他的妻子，毋宁说正因为他们极其爱他们的妻子，才有纳妾的权利和自由。且不担心滥用这种特权和自由。这种特权，这种自由有时常常被滥用，尤其是在像今日这般混乱的中国，男人们的廉耻感处于最低下状态的时候，但即使是这种时候，我认为，中国男人被允许纳妾所含的对妻子的保护，仍然是她丈夫对她的爱，一种丈夫之爱，而且，在此我要补充的是，这种爱是那么得体，——那种真正的中国绅士对分寸掌握得如此完美的得体。我真怀疑在一千个普通欧美人中，是否有一个能在同一房里拥有一个以上的女人而不把家变成斗鸡场或地狱的。简而言之，正是这种得体——真正的中国绅士那种完美的分寸掌握，使得丈夫在纳进和带入一个妾、一个手靠、一个眼靠入内室时，他的妻子不感到受伤害的情况成为可能。概括地说，——正是那种无我教，那种妇女、那种淑女或贤妻的纯粹的无私，——那种丈夫对他妻子的爱和他的得体——那种真正的中国绅士完美的分寸掌握，正如上文我所说过的，使得纳妾在中国不仅可能，而且并非不道德。孔子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